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新建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新建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杜集镇、黄冢乡、沙集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2025-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共包含3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142 m²，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①虞城县杜集镇中心幼儿园，拟建教学楼一栋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714 m²；②虞城县沙集乡中心幼儿园，拟建教学楼一栋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714 m²；③虞城县黄冢乡中心幼儿园，拟建教学楼一栋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714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工程拦标价注明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特性综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零伍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
(¥ 4420517.16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零叁分
(¥ 103298.03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
(¥ 127862.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教育局办公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

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50058474038

地址：虞城县至诚六路

人民政府院内1001室

邮政编码：476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3122789

传真：037031227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597KQ7Y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

人民政府院内1001室

邮政编码：476800

法定代表人：柳晶晶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370877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

县支行

账号：1716021309200197059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双方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含预付款),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含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